

关于 2024 年市级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新乡市财政局局长 冯 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在报告 2024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情况（市级包括市本级、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下同）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调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85.7 亿元。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96 亿元，增加 10.3 亿元。

调增 25.1 亿元。主要是：市级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省下达转移支付、债券资金增加较多，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6.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2.1 亿元。

调减 14.9 亿元。主要是：受房产建筑相关税收减少等因素影响，市级收入减少 4.9 亿元；县（市、区）上解收入减少

2.7 亿元；调入资金减少 2.5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96 亿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10.3 亿元。

科目调整情况。（1）调增 26.1 亿元，其中：教育支出 1.4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8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3.5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0.7 亿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0.7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 亿元、补助县（市、区）支出 12.5 亿元。（2）调减 15.8 亿元，其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2 亿元、其他支出减少 12.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0.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0.2 亿元。

分级调整情况。（1）调增 13.1 亿元，其中：市本级总支出增加 12.2 亿元、经开区总支出增加 0.9 亿元；（2）调减 2.8 亿元，其中：高新区总支出减少 2.3 亿元、平原示范区总支出减少 0.5 亿元。

（三）平衡情况

调整后，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96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54.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86.1 亿元，县（市、区）上解收入 25.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9.2 亿元。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96 亿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148.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7 亿元，补助县（市、区）支出 24.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5 亿元，调出资金 1.5 亿元。

调整后，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情况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19.2 亿元。受土地基金大幅短收影响，但上级债务转贷收入增加较多。预计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8.2 亿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48.9 亿元。具体调整如下：

调增 62.6 亿元。其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1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3.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3.2 亿元、调入资金 2.2 亿元。

调减 13.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5 亿元、污水处理费 0.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68.2 亿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48.9 亿元。

科目调整情况。调增补助县（市、区）支出、债务还本支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等 76.9 亿元。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的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等 27.9 亿元。

分级调整情况。市本级总支出增加 38.5 亿元、高新区总支出增加 1.2 亿元、经开区总支出增加 2 亿元、平原示范区总支出增加 7.3 亿元。

（三）平衡情况

调整后，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8.2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27.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0.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4.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2.4 亿元，调入资金 2.9 亿元。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68.2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91.5 亿元，补助县（市、区）支出 19.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4.3 亿元，年终结余 23.3 亿元。

调整后，收支平衡。

三、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券管理使用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总限额 88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7.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39.6 亿元。分级次情况：市级总限额 31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0.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2.9 亿元；县（市、区）级总限额 57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7.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26.7 亿元。

（二）市级新增债券分配及安排情况

2024 年，省级分五批分配我市新增债券 97.9 亿元，已向常委会报告了前三批 56.5 亿元的分配使用情况，本次报告后

两批 41.4 亿元的分配使用情况。其中：市级 8.5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0.8 亿元、专项债券 7.7 亿元。具体分配如下：

1.市本级 1.2 亿元。一般债券 0.8 亿元(含外债 0.02 亿元)用于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后恢复重建项目、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新乡市市区河道水毁修复工程等；专项债券 0.4 亿元用于新乡市民昇农贸批发市场项目。

2.高新区 1.9 亿元。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0.7 亿元用于高新区高端技能研创基地、高新区企业总部、新乡创新创业基地等项目；棚改专项债券 1.2 亿元用于西台头城中村改造三期、高新区德源安置区、高新区和兴安置区一期项目。

3.经开区 0.8 亿元。全部为棚改专项债券，用于经开区大杨庄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经开区彩虹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4.平原示范区 4.6 亿元。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2.7 亿元用于平原示范区桥北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平原示范区质子重离子医院项目、中原农谷现代种业产业园（北区）项目、中原农谷种业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等；棚改专项债券 1.9 亿元用于凤冠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三）市级再融资债券收入情况

2024年，省级分配我市再融资债券87.8亿元，已向常委会报告了43.8亿元的分配使用情况，本次报告44亿元的分配使用情况。包括一般债券1.4亿元、专项债券42.7亿元。分配市级再

融资债券15.8亿元，其中：分配市本级12.8亿元，包括一般债券0.3亿元、专项债券12.5亿元；分配三个开发区3亿元，全部是专项债券。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签发：魏建平

审核：冯 晖

拟稿：张飞乐

新乡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
